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

经营者：黄礼阳

代理人：李殊

联系方式：1537771831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西路 118 号

被投诉人 1：修水县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卢衍彬

联系人：谢泽民

联系方式：13803553006

地址：修水县江渡大道 63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铁民

联系人：梁雪松

联系方式：13767275100

地址：修水县良塘新区赣北城 A 区 A1 栋 203 室

相关供应商：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诗刚

联系方式：13672267924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盛和佳苑 2 栋 1 层 30 号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第四中学游泳馆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LCG2023-XS019-2）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采购项目已发布结果公告，已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答复

投诉事项 1：通过天眼查查询到相关供应商有欠税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应按废标处理。

投诉事项 2：相关供应商 2023 年 8 月有欠税不良记录，却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属虚假承诺，请求废标。

投诉请求：中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依法缴纳税收有不良好记

录,并且 6-2 供应商的承诺函是虚假承诺,请求按废标处理。

被投诉人答复:

“天眼查”属于第三方企业网站,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提供的相关供应商纳税不良记录截图为“天眼查”查询截图,不能作为质疑依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官网查询,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根据财政部国库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司法解释,可视为虽然具有不良记录,但是未达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

相关供应商答复: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提供的“天眼查”2023 年 8 月 7 日欠税公告的数据,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已缴纳,欠税公示不属实。 我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二、三季度所有税收。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官网未将公司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被投诉人的答复材料载明,被投诉人 1 已与相关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已开始履行,同时附有相关履行材料。

关于投诉事项 1:经向税务机关核实以及相关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相关供应商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有多次未按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记录。2023 年 7 月至 9 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缴纳,并交纳了滞纳金。

金，缴纳时间晚于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投标截止时间。相关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相关供应商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却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投诉事项 2 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 成立。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对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另行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